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985.354014万元,资产总额为1462.7336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3 月 05 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注:①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②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提出要求。

